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水晶光电；证券代码：00227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公司AI光学业务关注度较高。

公司AI光学板块主要涉及光存储和光连接业务。光存储业务现阶段正处于量产前验证环节，2025年度至今暂未实现销售收入。受产品工艺验证周期较长影响，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尚需时间；光连接业务核心聚焦“滤片、棱镜、硅透镜”+“玻璃基板、波导”五大品类，构建“3+2”产品矩阵。其中滤片类、硅透镜类产品目前处于客户送样环节，玻璃基板、波导等前沿产品尚处在早期技术对接阶段，相关产品尚未贡献业绩。

近两年，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依旧来自北美大客户的消费电子业务。AI光学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的创新业务，项目落地与业绩兑现周期较长，短期内对整体业绩贡献有限，难以成为主要业绩增长来源。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AI光学创新业务目前大多处于前期研发、客户送样、项目验证及小批量试制阶段，受客户认证、工艺迭代、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相关业务落地周期相对较长，短期内暂不具备大规模业绩兑现的条件，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贡献有限。敬请投资者审慎看待公司相关业务当前进展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充分关注相关不确定性带来的投资风险。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以公司公开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3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4,393,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5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1,057,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9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6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36,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251,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6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36,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1%。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63,070,997股，反对10,899,055股，弃权423,72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0%。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28,604股，反对10,899,055股，弃权423,72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0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等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85,113.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曦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相关可转债转股停复牌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0.37元/股调整为4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1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维持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1,815,595.80元（含税）调整为31,985,113.8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129,900股；此外，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1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20股。综上，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212,103,972股增加至213,234,092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2025年年度现金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212,103,97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815,595.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8,783,589.32元（含2025年中期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3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9,900股，并已于2026年6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2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0日）期间，“皓元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212,103,972股增加至213,234,092股。

（二）本次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7月1日的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1,985,113.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8,953,107.32元（含2025年中期分红），占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4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7月13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10	2026/7/13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37元/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22元/股

● “皓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73元/股，经历次调整，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37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985,113.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皓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情况，“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使用上述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0.37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股。

$P1=40.37-0.15=40.22$元/股

综上，“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37元/股调整为4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7月13日开始生效。“皓元转债”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55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904%；

2、本次涉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元/股，涉及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8元/股，涉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2元/股，本次回购价款共计为人民币3,741,750.0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3,226,346股变更为561,590,846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以及部分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3.5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5、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6、2024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元/股。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日为该议案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4年4月18日。

8、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9.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9.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6.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6、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6.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5）。

5、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6、2025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2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8元/股。

7、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日为该议案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5年2月10日。

8、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以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35.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35.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4）。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2元/股。

6、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1.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1.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情况说明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方林擎、胡德明、李卫东等3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退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0万股。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30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00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26,000.0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方林擎1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万股。

（2）《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该考核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值（A）	A≥0.9Am	X=100%
	0.8Am≤A＜0.9Am	X=90%
	A＜0.8Am	X=0

注：上述考核指标“A”在2025年度应为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000360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69,922.78元，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含前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23.50万股。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5.50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28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3,089,400.0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该考核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值（A）	A≥0.9Am	X=100%
	0.8Am≤A＜0.9Am	X=90%
	A＜0.8Am	X=0

注：上述考核指标“A”在2025年度应为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000360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69,922.78元，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21.75万股。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75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42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526,350.0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000010号），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3,226,34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3,226,346.00元。根据贵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以及部分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贵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3.5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6月24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份163.55万股，减少股本163.55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3,226,34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3,226,346.00元，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和信验字（2025）第000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6月24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1,590,846.00元、股本人民币561,590,846.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30,273	2.10	–1,635,500	10,194,773	1.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396,073	97.90	–	551,396,073	98.18
三、股份总数	563,226,346	100.00	–1,635,500	561,590,84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持有的，以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3.55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904%，回购所需支付资金为3,741,750.00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